

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遺失物處理實施要點

101年9月10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

114年2月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依據

民法第803、804、805、806、807等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
貳、目的

為培養學生誠實的風氣，期使學生養成拾金不昧的良好品德，配合積極有效的拾金、物管理，增進學生對法治教育的正確認知。

參、處理原則

- 一、 凡拾得之遺失物及遺失金交由校安中心統一保管。拾得物可分辨物主者(含身分證、學生證及健保卡等相關證件等)，本校教職員工生所屬物由校安中心主動通知物主認領，校外人士學生證寄送原所屬學校，餘相關證件送交南門派出所(轄區)。
- 二、 雨傘遺失物，陳列招領逾16日，未經有受領權之人認領時，逕行移作愛心傘使用，供學生借用。
- 三、 制服類遺失物，陳列招領6個月後，未經有受領權之人認領時，於新學年開學時，交由志工團整理，於開學時提供清寒學生領用。
- 四、 遺失物內容如為易腐壞之食物食材、有異味之物品，明顯可判斷為廢棄物者，得於當日即以廢棄物處理。
- 五、 校安中心對於拾得之遺失物，依民法第803條至第807條之1定辦理(註釋)，不負遺失物損害賠償責任。

六、作業流程：

1. 校安中心凡收入遺失物後，必須完整記載拾得人之班級、座號、姓名，及拾得物品之品名、數量、時間、地點(附件二)。
2. 遺失物於公告起六個月內，所有人應將其遺失物領回，若無人領回或逾六個月期限之遺失物，統一授權由校安中心處理。
2. 遺失物之所有人於認領時應填具領回紀錄，以利備查。
3. 校安中心凡收入遺失金後，必須完整記載拾得人之班級、座號、姓名，拾得金額、時間及地點，造冊列管，清冊定期上陳奉核後，交由出納存入(113D0101趙福金急難慰助專戶)。

七、保管方式：

1. 遺失物：統一放於校安中心的失物招領櫃內，提供認領人領回。
2. 遺失金：統一於校安中心承辦人列冊並保管，清冊定期上陳奉核後，

交由出納存入(113D0101趙福金急難慰助專戶)。

肆、「趙福金」急難慰助專戶

一、基金來源：遺失金存入。

二、慰助對象：限本校在學學生。

三、慰助及支用範圍：

1. 學生發生重大傷病者。
2. 家庭遭遇特殊變故者。
3. 父母雙亡、頓失經濟依靠者。
4. 父母離異或一方死亡，或失蹤達六個月以上，另一方無力扶養者。
5. 學生或父母因罹疾而長期醫治，致使醫藥負擔沈重。
6. 遭父母虐待、遺棄，致使無力生活於家庭者。
7. 賃居生緊急事故，須調借暫時支付者。
8. 辦理遺失物相關業務所需。
9. 清寒學生工讀獎助金。

四、申請方式：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由導師及生輔組長填具申請表(附件一)，經由承辦人、學務主任審查後陳校長批示後請購核發。

五、救助金額：每件事案以核發乙次為主，每次以核發新臺幣貳仟元為限。

伍、本實施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「趙福金」急難慰助金申請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生姓名		性別		生日	年 月 日	身分證		班級	
父親		身分證字號		聯絡				住宅電話	
母親		身分證字號		地址				手機號碼	
案情陳述									
學校相關補助									
補助名稱			金額			辦理單位		備註	
「趙福金」急難慰助金補助			2,000元整			學務處校安中心			
學校初審意見：									
導師	校安中心承辦人			生輔組長		學務主任		校長	

請檢附:1、父母、兄弟姐妹傷病證明
2、學生證正反影本
3、戶籍謄本
4、中低收入證明

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失物招領登記簿

附件二

[illegible]

註釋：

民法

第 803 條

拾得遺失物者應從速通知遺失人、所有人、其他有受領權之人或報告警察、自治機關。報告時，應將其物一併交存。但於機關、學校、團體或其他公共場所拾得者，亦得報告於各該場所之管理機關、團體或其負責人、管理人，並將其物交存。

前項受報告者，應從速於遺失物拾得地或其他適當處所，以公告、廣播或其他適當方法招領之。

第 804 條

依前條第一項為通知或依第二項由公共場所之管理機關、團體或其負責人、管理人為招領後，有受領權之人未於相當期間認領時，拾得人或招領人應將拾得物交存於警察或自治機關。

警察或自治機關認原招領之處所或方法不適當時，得再為招領之。

第 804 條

依前條第一項為通知或依第二項由公共場所之管理機關、團體或其負責人、管理人為招領後，有受領權之人未於相當期間認領時，拾得人或招領人應將拾得物交存於警察或自治機關。

警察或自治機關認原招領之處所或方法不適當時，得再為招領之。

第 805 條

遺失物自通知或最後招領之日起六個月內，有受領權之人認領時，拾得人、招領人、警察或自治機關，於通知、招領及保管之費用受償後，應將其物返還之。

有受領權之人認領遺失物時，拾得人得請求報酬。但不得超過其物財產上價值十分之一；其不具有財產上價值者，拾得人亦得請求相當之報酬。

有受領權人依前項規定給付報酬顯失公平者，得請求法院減少或免除其報酬。

第二項報酬請求權，因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。

第一項費用之支出者或得請求報酬之拾得人，在其費用或報酬未受清償前，就該遺失物有留置權；其權利人有數人時，遺失物占有人視為全體權利人占有。

第 805-1 條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請求前條第二項之報酬：

一、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或供公眾往來之交通設備內，由其管理人或受僱人拾得遺失物。

二、拾得人未於七日內通知、報告或交存拾得物，或經查詢仍隱匿其拾得遺失物之事實。

三、有受領權之人為特殊境遇家庭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依法接受急難救助、災害救助，或有其他急迫情事者。

第 806 條

拾得物易於腐壞或其保管需費過鉅者，招領人、警察或自治機關得為拍賣或逕以市價變賣之，保管其價金。

第 807 條

遺失物自通知或最後招領之日起逾六個月，未經有受領權之人認領者，由拾得人取得其所有權。警察或自治機關並應通知其領取遺失物或賣得之價金；其不能通知者，應公告之。

拾得人於受前項通知或公告後三個月內未領取者，其物或賣得之價金歸屬於保管地之地方自治團體。

第 807-1 條

遺失物價值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者，拾得人應從速通知遺失人、所有人或其他有受領權之人。其有第八百零三條第一項但書之情形者，亦得依該條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規定辦理。

前項遺失物於下列期間未經有受領權之人認領者，由拾得人取得其所有權或變賣之價金：

一、自通知或招領之日起逾十五日。

二、不能依前項規定辦理，自拾得日起逾一個月。

第八百零五條至前條規定，於前二項情形準用之。